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六簡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薛友翔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151號），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薛友翔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薛友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為圖一時之便，隨手竊取告訴人陳路放置在機車座墊上之安全帽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誠屬不該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復酌以被告竊盜犯行係徒手竊取，手段平和，竊得物品已發還予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可憑，犯罪情節及損害程度尚屬輕微，其後坦承犯行，略見悔意之態度，兼衡被告自陳其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均不予揭露，詳參偵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期勿再犯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所竊得之物品，已發還予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即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1 四、應適用之法律（僅引程序法）：

02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4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05 上訴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8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吳孟宇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0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書記官 洪秀虹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9151號

18 被 告 薛友翔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9 住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2樓

20 居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8樓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
2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薛友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3
26 年6月9日22時10分許，在陳路位於雲林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
27 號住處前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不知
28 情女友簡宜榛起駛時，徒手竊取陳路所有置放其車牌號碼00
29 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灰色SYM廠牌安全帽1頂，得手後
30 供已使用，復將其淺藍色安全帽1頂（已發還薛友翔）棄置
31 陳路上揭機車。嗣陳路發覺安全帽遭竊，報警調閱監視器，

01 經警查獲薛友翔扣得上揭失竊灰色SYM廠牌安全帽（已發還
02 陳路）。

03 二、案經陳路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薛友翔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6 核與告訴人陳路於警詢中指述相符，復經證人簡宜榛於警詢
07 中證述明確，並有現場照片、監視器光碟及影像照片、雲林
08 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
09 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參，足認
10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6 檢 察 官 朱啓仁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9 書 記 官 羅鈺玲

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